

证券代码：839768

证券简称：瑞科汉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廖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,392,8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.16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兵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45,20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10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忠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4,3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清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晶，女，1986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

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，担任长春首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；担任吉林省欧博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年10月至今，担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经理；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春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0,11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5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洪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洪亮，男，1986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，担任吉林省盛祥电力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；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，担任上海立源水业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电气设计工程师；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，担任长春华普大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；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，担任长春御龙电锅炉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；2020年6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电气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各位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5 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廖长春先生、刘兵女士、刘忠贵先生、田清海先生、陈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